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

之

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3 层

电话：025-85803866 传真：025-85803680 邮编：210000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增资方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省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一、关于增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种业集团”或“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省种业集团设立于2022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邓国新，注册资本为110,898.76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质

量检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气象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标准化服务；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省种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持有省种业集团 100%的股权。

经核查，省种业集团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二、增资方案

根据省种业集团的说明，省种业集团本次增资的方案如下：

省种业集团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增资 10 亿元，公司全部股权在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72,075.16 万元，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以该评估结果为基础，以货币 1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447.86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其中，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投资 4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001.54 万元；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沿海集团”）投资 2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889.57 万元；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粮食集团”）投资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44.79 万元；扬州现代农业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44.79 万元（以下简称“扬州农投集团”）；徐州市新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新盛农发集团”）投资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22.39 万元；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农水集团”）投资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22.39 万元；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发集团”）投资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22.3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省种业集团将通过资本公积和/或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新老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上述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490.9005	63.2455
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3,079.0948	16.5395
3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701.8199	7.3509
4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50.9099	3.6755
5	扬州现代农业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50.9099	3.6755
6	徐州市新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75.4550	1.8377
7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5.4550	1.8377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75.4550	1.8377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省种业集团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省农垦集团、苏垦农发有权共同提名 5 名董事候选人，省沿海集团、省粮食集团、扬州农投集团有权各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徐州新盛农发集团、盐城农水集团和苏州农发集团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上述主体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的规定由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增资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定价方式和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增加至 8 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股权设置合法合规；

4.本次增资完成后，省种业集团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人数为 9 人，董事会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增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投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各投资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的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各投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省农垦集团

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95427L
法定代表人	魏爱春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
经营期限	1997-06-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省沿海集团

公司名称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7937Q
法定代表人	周金阳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经营期限	1996-03-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3.省粮食集团

公司名称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7823R
法定代表人	单晓敏
注册资本	153,320.18 万元
住所	南京市中山路 338 号 24-26 楼
经营期限	2001-06-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粮食、粮油制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的仓储、加工；饲料的仓储、销售，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经营；科研、信息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普通机械、机电产品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4.扬州农投集团

公司名称	扬州现代农业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816264977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扬州市润扬北路 16 号
经营期限	2008-10-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机械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5.徐州新盛农发集团

公司名称	徐州市新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27QCF825
法定代表人	宁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8 号三胞广场 1 号楼 1-101
经营期限	2022-09-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肥料销售；农业园艺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艺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休闲观光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露营地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

	得许可的培训)；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艺产品种植；牲畜饲养；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
股权结构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盐城农水集团

公司名称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86588338R
法定代表人	乔干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 5 号盐城金融城 12 幢 1-701 室
经营期限	1998-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苏州农发集团

公司名称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95533427B
法定代表人	俞颂家
注册资本	368,261.9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 室
经营期限	2009-10-16 至 2039-10-15

<p>经营范围</p>	<p>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股权结构</p>	<p>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2414%；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3851%；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412%；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741%； 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466%；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466%；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466%；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374%；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812%</p>

经核查，上述投资方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关于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省种业集团就本次增资应当依法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对外披露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

根据《3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结合上述规定，国有企业增资原则上应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该规定系企业国有资产增资的法定原则性要求，旨在保障国有资产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作为国有企业参与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原则上应严格遵守该条规定，履行进场公开

征集投资方及相应信息披露程序。但《3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了法定例外情形，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据此，公司应当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方案；若未取得江苏省国资委该等书面批复，则公司应当严格按照《32 号令》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就本次增资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国资委已就本次增资方案出具批复文件。

2.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本次增资所涉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

根据《32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核准或备案。

据此，公司应当就本次增资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其中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资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3.公司董事会、股东关于批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苏垦农发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七）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并提交股东批准。据此，本次增资的方案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作出有效决定。

4.各外部投资方就参与本次增资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为各外部投资方，其参与本次增资属于重大投资行为。各外部投资方应当根据内部治理文件及所在地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同意其参与本次增资、认缴相应新增注册资本、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有效决议及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综上，本次增资须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备案及内部决策文件后方可实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省种业集团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本次增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投资方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本次增资在取得相关批准、备案及内部决策文件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方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2026年4月28日